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闽教学〔2019〕23号

福建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 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职扩招百万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

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等有关要求，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实践、提升技能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起扩大高等职业院校（以下简称“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职院校奖助学金提标扩面

（一）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从2019年起，国家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5万名增加到6万名。下达我省增加的名额全部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院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二）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从2019年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10%，即由3%提高到3.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三）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从2019年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10%（即全省平均比例由20%提高到22%），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同时从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300元。我省分两档实施，即特别困难

学生补助标准每生每年从 4000 元提高到 4500 元，一般困难学生从 2500 元提高到 2800 元。

二、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

从 2019 年起，国家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 2 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省教育厅会同财政厅、人社厅根据国家下达的名额，结合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等因素具体分配各地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对办学质量较高和以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专业和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人才紧缺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学生特别是职业院校学生学习、生活的关心。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认真领会政策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使更多学生享受力度更大的国家资助，提高资助育人水平，切实把政策调整落实到位。

（二）强化重点帮扶，着力精准资助。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省教育厅等部门出台的《关于做好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福建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确

保对建档立卡、低保等扶贫重点学生资助一个不漏，应助尽助；对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等高职扩招群体中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在资助比例、资助标准及勤工助学岗位分配时予以倾斜。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扩面部分重点关注退役军人等高职扩招群体中有特殊困难的学生。

（三）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公平公正。一是对包括公办、民办在内的各类职业院校一视同仁，确保民办职业院校按规定享受同等政策。二是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继续由省级以上财政和市、县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纳入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省级以上财政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督促各级有关部门及各校做好奖助学金发放工作。三是各地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根据《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闽教学〔2019〕21号）要求，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学金评审等工作。要加强与2019年高职院校扩招有关工作的衔接，对实行弹性学制的高职学生，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享受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超出学制年限的不再享受。

（四）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

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为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直有关部门。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